

34/6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科摩罗群岛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注意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开始了会谈，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

1. **再次确认**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继续进行会谈，以期迅速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寻求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公平解决办法；

3.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在弗里敦提出的倡议，^⑩在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以前在莫罗尼召集负责这一问题的七人委员会会议，以便同科摩罗政府讨论可能加速解决马约特问题的适当措施；

4. **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注意有关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1月28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5/112. 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大会，

^⑩参看A/35/463和Corr.1,附件一,第CM/Res.780(XXXV)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79年年度报告，^⑪

重申1977年12月8日大会关于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32/50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回顾大会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⑫中有关各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9日第34/63号决议所载有关原则上定于1983年之前举行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国际会议的决定，

回顾大会第34/63号决议所定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设立供应保证委员会，

深信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将极有助于上述会议的成功，

认识到有必要及时开始筹备这次会议，

1. **决定**于1983年举行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2. **决定**在这方面顾及供应保证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3. **进一步决定**设立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由七十个会员国以及可能表示有兴趣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国家以同等地位组成，并请大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区代表的原则在1981年7月1日以前任命该委员会成员；

4. **请**筹备委员会于1981年下半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不超过一星期的组织会议，主要目的在于制订工作方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参加有关问题的讨论和提供需要的技术数据和文件，特别是与供应保证委

^⑪国际原子能机构，《1979年年度报告》(1980年7月，奥地利)；该报告已连同秘书长的一项说明(A/35/365)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⑫第S-10/2号决议。

员会的工作进展有关的数据和文件、以及通过参加会议秘书处等方式,在筹备会议的各个阶段和会议期间,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应有的作用;

6. 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1981年6月30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会议开幕日期、会期长短、会议地点、议程、以及与会议筹备和安排有关的其他问题的意见;

7. 请秘书长把收到会员国有关该会议事项的一切来文提交筹备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并与总干事协商,协助该委员会,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8. 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分项目。

1980年12月5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嗣后通知秘书长称^⑩:按照上述决议第3段的规定,他已任命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的54个成员国,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旦任何更多的候选国获得其所属国家集团的核可,我将任命各该国为委员会成员。

结果,筹备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35/116.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大会,

^⑩A/35/805和Add.1。

回顾其1973年11月16日第3067(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4(XXIX)号、1975年12月12日第3483(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3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4号、1978年11月10日第33/17号和1979年11月9日第34/20号决议,

注意到1980年9月29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⑪,其中通知大会主席:海洋法会议决定向大会建议,应拨出经费,供海洋法会议于1981年3月9日至4月17日或2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期会议,应让海洋法会议的起草委员会于1981年1月12日至2月27日在纽约开会,并提供各项设施,让七十七国集团在第十期会议前,于1981年3月4日至6日开会,

考虑到上述信件所载的建议,即海洋法会议必须审查《公约》及会议可能通过的其他决定所涉的体制问题,同时,联合国必须在新闻方面作出特别努力,

1. 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去世的噩耗表示深切哀痛,并对其卓越的外交家和领袖品格及其对海洋法会议工作的独特贡献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就颁发海洋法和相关事项的纪念研究金或奖学金以推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对海洋法会议工作的独特贡献一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核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十期会议于1981年3月9日至4月17日或24日在纽约^⑫举行;

4. 并核准海洋法会议起草委员会于1981年1月12日至2月27日在纽约召开会议;

5. 建议秘书长为参加海洋法会议的各国代表团,特别是七十七国集团的成员,提供必要设施,供它们在1981年3月4日至6日举行非正式协商;

6. 请秘书长以海洋法会议秘书长的身分,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海洋法会议第十期会议供其进行认为适当的审议,报告中说明: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0, A/35/500号文件。

^⑫如果纽约无法提供适当设施,考虑改在日内瓦开会。并参看第十节, B.1, 第35/452号决定。